

國立羅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財務、公物損毀賠償實施辦法

92年3月18日訂定

111年8月17日主管會報修訂

- 一、本校有損壞財務、公物之賠償，悉依本要點處理。
- 二、學生對於所經管使用之財物應善加維護珍惜使用，除無法避免之損壞及正當消耗外，遇有損壞遺失時，請當事人或該班負責賠償，有故意者，除負責賠償外，另依校規議處。
- 三、公物遇有重大毀損，其價格不易查估時，由庶務組擬定價格，會同主計室呈請校長核定之。
- 四、學生毀損財物者，依下列方式賠償：
 - (一)故意或過失損毀財物者，由總務處通知該生帶款賠償。
 - (二)毀損物賠償金額超過3,000元以上，應通知家長或監護人限期來校辦理賠償事宜。
 - (三)財物毀損或遺失，責任屬班級卻無法確定個人責任時，應由該班負責賠償。
 - (四)賠償金學生於一週內繳交出納組，出納組收到上項賠償金額應發給收據。
- 五、公物毀損賠償以同一物品為原則，如無法購得同一物品時，扣除折舊後之淨額賠償。
- 六、公務損壞尚能修理者，學校代為修理，修理費用依實際維修費用以現金繳納。
- 七、教室無人時門窗、電燈、吊扇等應關閉電源及上鎖，未關妥導致財物遺失，由該班自行負責，如有設備損毀，則由該班負責賠償。
- 八、各班學生對公物損毀時，請導師及學務處協助學生辦理賠償。
- 九、本辦法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